2023年度

甘肃省玛曲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玛曲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9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0、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玛曲县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有部门5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政治部、执行局、立案庭。1个派出法庭。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公开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1：公开02表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公开03表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公开04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1：公开06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公开07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公开08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1：公开09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38.1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4.59万元,下降10.0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48.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6.08万元,占82.55%；其他收入252.83万元,占17.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552.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6.37万元,占69.33%；项目支出476.24万元,占30.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85.28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172.64万元,下降9.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7.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68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7.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55.55万元,占88.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82万元,占4.12%；卫生健康支出34.05万元,占2.6%；住房保障支出64.26万元,占4.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22.8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4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5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9.70万元,支出决算为5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1人及调出1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91万元,支出决算为3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1人及调出1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26万元,支出决算为6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1.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3.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23万元,增长9.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绩效考核奖金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考核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57.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1.03万元,增长47.8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手续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98万元,支出决算为15.98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8万元,增长26.79%,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上年度与本年度都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4.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5万元,增长32.4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限较长，2023年维护费成本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都无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4.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5万元,增长32.4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限较长，2023年维护费成本增加。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10.18%,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无外事接待事宜。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其他公务接待事宜。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5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7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1.03万元,增长47.83%,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3万元,增长723.5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培训要求培训费由本单位承担。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436.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6.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6.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经拍卖车辆，但资产系统暂未下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及法庭运维费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2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18万元,执行数为89.28万元,完成预算的78.88%（详见附件3：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法院业务费主要用于玛曲县法院管辖范围之办公费用费、办案费用、购置费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更好的维护本院办案环境、提高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办案费用的保证、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严格按照预算及时形成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年初预算填报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预算项目及时进行实施；二是加强对预算经办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与学习。

2.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详见附件3：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的基层人民法庭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基层人民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的完成。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专门用于法庭日常经费保障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严格按照预算形成支出；二是加强对年初预算填报的准确性。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1. 玛曲县人民法院2023年决算公开表

2. 2023年度玛曲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2023年度玛曲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玛曲县人民法院

2024年8月19日